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報章刊登或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之《獨立董事關於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恩榮

中國山東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恩榮先生、國煥然先生及楊晉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洪利先生及王春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學昌先生、冀延松先生及權玉華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

#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5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4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秦学昌

冀延松

权玉华